

抛弃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动物卫生监督，严厉打击经营病死畜禽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畜禽养殖和经营者的宣传教育力度，普及畜禽健康养殖和动物防疫常识，增强法制意识、环保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 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5〕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总工会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密切政府和职工群众的联系，畅通工会组织向政府反映职工意愿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动完善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总工发〔2014〕1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粤府办〔2015〕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联席会议制度是政府与工会加强联系和沟通的重要渠道，是工会加强源头参与、反映职工意见、协调劳动关系的有效形式，也是各级人民政府坚持走群众路线、听取群众意见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相互通报情况，共同研究、协商解决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工会组织自身建设等方面重大问题。充分调动全市广大职工为经济社会发展建功立业的积极性、创造性，把政府的决策和主张变成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

第四条 联席会议由市总工会提请市政府共同组织召开，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由市总工会在会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联席会议内容、议题、议程、时间、地点和出席人员等报政府审定，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研究，可临时召开。

第五条 联席会议议题由市总工会根据工作需要或经过调查研究、科学谋划、精心筛选的基础上提出具体意见，经市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负责同志审定，也可由市政府直接确定。议题确定后，由市总工会牵头，会同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调研工作。

第六条 联席会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政府通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工会向政府报告服务地方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成效和工作部署等。

(二) 通报上一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未落实的事项作出说明并提出意见。

(三) 研究关于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目标动员广大职工开展建功立业活动的有关问题。

(四) 研究解决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的突出问题及职工队伍和社会政治稳定等方面的问题，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劳动安全卫生等职工劳动经济权益问题。

(五) 研究职工民主政治权利、精神文化需求、参与社会事务管理问题，以及劳动模范、困难职工生产生活等问题。

(六) 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问题。

(七) 研究政府与工会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

第七条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或者委托市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负责同志与市总工会主席共同主持。参加联席会议的人员包括：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负责同志、与议题相关的政府副秘书长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总工会主要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议题相关单位的负责同志。

第八条 联席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总工会共同承办。会议通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第九条 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或文件，经市政府和市总工会主要领导审定，由市政府办公室以联席会议纪要（或文件）下发。对于议定的事项，由市政府相关部门会同工会牵头负责督促检查落实，重大事项可由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总工会联合督查。

第十条 新闻媒体要及时宣传报道联席会议的主要精神和工作成效，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现代渔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5〕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现代渔港建设，促进渔业转型升级和渔区经济社会繁荣稳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揭阳市现代渔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定雄（市政府副市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成 员：黄育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少鹏（市公安局水上警察支队支队长）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郑冠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刘文江（市住建局副局长）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